



411491S-2022



郑州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MW 0001S-2022

# 固体饮料

2022-06-08 发布

2022-06-08 实施

郑州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书东。

H N

Q B

# 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圆苞车前子壳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白芸豆提取物、大豆肽粉、金桔粉、山药粉、小米粉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木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预混合、搅拌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圆苞车前子壳粉所用原料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3 小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5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
2.1.6 白芸豆提取物应符合 T/CCMHP1E 1.26 的规定。

2.1.7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
2.1.8 金桔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9 山药粉应符合 NY/T 2984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洁净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按标签标示方法冲泡或冲调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发霉、变质等异味	
组织形态	混合均匀的粉状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7.0	GB 5009.4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注：\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 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 4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
注：1、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圆苞车前子壳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白芸豆提取物、大豆肽粉、金桔粉、山药粉、小米粉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木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配料、预混合、搅拌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郑州明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Q B